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红岗）新工厂新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红岗）新工厂新建项目（一期）由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已建内容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编制了《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红岗）新工厂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单位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大良红岗工厂（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鹤田路 12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50' 7.543"，东经 113° 12' 55.980"，属于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真皮方向盘、PU 方向盘、安全气囊、安全气囊装饰盖、车厢盖顶起制动器 etc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2023 年公司“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红岗）新工厂新建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申报，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红岗）新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1 环审（2023）23 号）。项目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真皮方向盘 57 万个、PU 方向盘 53 万个、安全气囊 1000 万个、安全气囊装饰盖 420 万个、车厢盖顶起制动器 90 万个，生产设备为熔化炉 4 台、压铸成型机 4 台、发泡成型机 12 台等，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从业人数 300 人，年工作日 330 天，全天实行三班倒

的工作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公司以“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红岗）新工厂新建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申报，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红岗）新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1 环审〔2023〕23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首次排污许可证申请，2024 年 1 月 17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将法人代表变更为藤田佳幸，2024 年 9 月 24 日再次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证编号为：有效期限：2024 年 9 月 29 日到 2029 年 9 月 28 日），变更内容为 芯 金 清 洗 废 水 污 染 因 子 增 加 色 度 和 总 氮 ， 排 污 证 编 号 为 91440606MACFTCYC88001U，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10 日到 2029 年 1 月 9 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6 月 1 日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同时进行竣工公示，2025 年 6 月 2 日开始调试，同时进行调试公示，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试生产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工况约为 74.6%~95.3%，平均生产工况为 85.7%。

（三）验收范围

项目现只对已建设生产设备进行验收，具体验收验收设备详见监测报告，故本次对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红岗）新工厂新建项目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6%，其中：废水治理投资 100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280 万元、噪声防治工程 5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10 万元、风险防范设施投资 5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建设地址名称变化，实际建设地址同环评审批一样，仅名称变化，不属于清单中“项目重新选址”的情况。

② 废气处理设施

原环评要求铝锭燃气融化废气处理工艺为静电除尘，实际建设过程中由静电除尘改为布袋除尘。原环评要求胶粘废气经整室收集后直接高空排放，实际情况是胶粘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通过 16.5m 排气筒 FQ-19009 排放，与环评审批相比，由直接排放调整成处理后再排放。

③ 排气筒高度

铝锭燃气融化浇注废气、发泡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8m 改为 16.5m，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22m 改为 20.6m，排气筒降低高度均未超过 10%，且以上排放口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④ 排水去向

环评审批要求设备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定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实际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附近古鉴 2#涌。

⑤ 环评审批部分生产设备未投入生产，日后另行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件，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芯金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反渗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 WS-02233 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设备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古鉴 2#涌。

（二）废气

项目铝锭燃气融化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浇注废气经设备自带静电除油处理后一同经 16.5m 高排气筒 FQ-19008 排放。胶粘废气与发泡废气一同引至“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处理后引至 16.5m 排气筒 FQ-19009 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20.6m 排气筒 FQ-19010 排放。食堂废气经“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6.5m 高排气筒 FQ-19011 排放。真皮打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袋、压铸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发泡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废真皮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压铸边角料与不合格品返回熔化炉做原料使用，其他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矿物油桶、废原料包装桶、铝灰渣、废槽渣污泥、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中，定期委托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440606-2024-0402-L，备案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芯金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反渗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 WS-02233 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设备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古鉴 2#涌，根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排放口生产废水污染物均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气

铝锭燃气熔化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浇注废气经设备自带静电除油处理后一同经 16.5m 高排气筒 FQ-19008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FQ-19008 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达到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要求。

胶粘废气与发泡废气一同引至“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处理后引至 16.5m 排气筒 FQ-19009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FQ-19009 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排放限值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20.6m 排气筒 FQ-19010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FQ-19010 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经“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6.5m 高排气筒 FQ-19011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FQ-19011 油烟达到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去除效率达到了中型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的要求。

真皮打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

烃达到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颗粒物达到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厂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4 类要求，其他厂界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原料包装袋、压铸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发泡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废真皮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压铸边角料与不合格品返回熔化炉做原料使用，其他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矿物油桶、废原料包装桶、铝灰渣、废槽渣污泥、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中，定期委托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不分配总量指标。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60t/a，COD_{Cr} 排放量为 0.026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3t/a。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2.924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1.169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1.755t/a，将非甲烷总烃纳入 TVOC 进行管理，建议本次项目 TVOC 控制总量指标为 2.924t/a。项目 SO₂ 建议分配总量为 0.122t/a，NO_x 建议分配总量为 1.144t/a。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可知，项目生产废水 CODCr 实际许可排放总量为 0.013 t/a、氨氮实际许可排放总量为 0.002 t/a。废气 VOCs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44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2t/a，VOC 实际许可排放总量为 1.101/a，SO2 实际许可排放总量为 0.071 t/a、NOx 实际许可排放总量为 0.662 t/a。经核算，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总量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已审批未建设设备日后投入建设后另行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大良红岗工厂

2025年10月23日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红岗）新工厂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签到表

姓名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大良红岗工厂 工作单位 4408064542286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 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大良红岗工厂	部长		组长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大良红岗工厂	主任		组员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大良红岗工厂	部长		组员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组员		